

輔仁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

90.10.18招生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90.11.15台(90)高(一)字第90163186號函核定
95.10.1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1.07台高(一)字第0950163957號函同意備查
98.9.30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1.11台高(一)字第0980194246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暨教育部頒發之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 第二條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招生名額提報程序：
由各系所或系所籌設單位提經院長核可後，彙報研發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招生系所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各招生系所除教育部核定之分組外，並得因教學、研究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亦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第五條 各招生系所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其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第六條 各招生系所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有適當紀錄。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報考資格：
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之規定者，得報考碩士班。
招生系所得另行訂定是否需修讀相關科系，及應修科目或學分數。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報考資格：
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之規定者，得報考博士班。
招生系所得另行訂定是否需修讀相關系所，及應修科目或學分數。
- 第九條 在職生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報考碩、博士班之在職生除應分別符合前二條規定外，另是否需相關工作經歷及年資由招生系所明訂於招生簡章內。工作年資，除系所另有規定外，自取得報考學歷資格後起算。
- 第十條 評分之作業規範：
一、招生系所其應試科目及書面審查、口試或術科所佔總分比例及評分方式等由各系所自訂，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二、書面審查、口試或術科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十一條 錄取原則：
一、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於彌封下由招生各系所報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後，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招生各學系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分數或加重計分之百分比或各項目或科目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但依其考試方式已得知考生姓名者，不得訂定各該項目或科目之最低錄取分數。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各系所自訂考試科目之比分次序，按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均不錄取。

第十二條 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生未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權利，缺額由該招生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備取生遞補之時間至該招生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止，但不得晚於九月卅日。

三、同一系所如有招收在職生或分組招生，各類組備取生遞補後如尚有缺額，可否流用及其標準，由各系所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第十三條 考生或其家長，對於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錄取標準、榜單內容或其他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五條 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二、前款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六條 所有招生資料（含招生學系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該項招生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應依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